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 同 编 号：STJS-2025-00017

项 目 名 称：新塘镇三平村委到贵腾达搅拌站道路拓宽项目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14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三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塘镇三平村委到贵腾达搅拌站道路拓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塘镇三平村委到贵腾达搅拌站道路拓宽项目。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
3. 工程批复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混凝土道路拓宽 1.5 米，总长 3.5 公里，厚 0.18 米。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颁布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壹角玖分（¥751278.19）。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后确认。

2. 合同价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承包人相关账户：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户 名：广西三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50501753756000004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户 名：广西三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 号：6249 7666 6161

开户行：中国银行贵港金港支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梅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港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广西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348569927F

地 址：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港南区江南大道 181 号
(港南教育局办公楼
417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37100

电 话：

电 话： 0775-4254568

传 真：

传 真： 0775-4254568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城中支行

账 号：

账 号： 450501753756000004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见《监理合同》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见《设计合同》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壹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方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驻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发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并承担施工的有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但须经监理、设计审查，审核确认。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完成工程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2.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3.1 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覃梅珍；

身份证号：4521241982123027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0708050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07080500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08） 0003960 ；

联系电话： 0775-4254568 ；

电子信箱： 406954884@qq.com ；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181 号（港南教育局办公楼 417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人应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100 元，按月考核，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

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1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 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 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贵港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 条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1.7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使用的约定：

（1）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挪用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同期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 30%。

（2）农民工工资使用须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6 级以上大风；
- (3) 室内气温 40℃ 及以上。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监理人、发包人审定、选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施。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施。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施。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和国家政策性调整，且须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审查、审核及共同确认。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差错或缺漏，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发出书面联系函，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审核，并按规定完成设计变更后进行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批完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后确认。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等额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7 天内。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过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及工程现场签证除外。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发包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工程款拨付至承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2、工程完工，发包人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完工初验，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工程实际完成施工产值（完工结算造价）经监理人审查、审定，承包人按完工审定工程产值（完工结算造价）的 80%扣除预付款后向发包人申请支付。

3、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发包人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及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后，发包人以审定工程结算价款为结算依据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预留 3%的结算审定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满，无质量问题返回工程质量保证金。

注：承包人每次申请款项，以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清单（结算书），支付申请、支付证书（监理出具）、发票等相关资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第12.4.3条的要求编制清单及相关材料，在归档完整后提交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报发包人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监理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规定程序及时报财政申请拨付。因本工程项目资金由港南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同意，在港南区财政部门按时拨付工程项目资金的情况下，发包人按上述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港南区财政部门延期拨款的，发包人根据财政部门的拨款时间顺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第13.2.1条款执行，同时满足发包人需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暂按壹套（具体以发包人实际需求情况为准）。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条执行，工程完工后分两阶段验收。

第一阶段为工程完工初验，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参建单位验收。

第二阶段为竣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及相关单位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除 150 元/天的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3.6.1 条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且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4.1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价款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承包人提交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及相关附件后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4.1.1 条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工程期为壹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方式：发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款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16.1.1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顺延。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顺延。

(5)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2.1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况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其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4)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5)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6.2.3条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7.1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归属权各自分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溶蚀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以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不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三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要求的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整改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额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在工程缺陷期满后，发包人将剩余的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

道 181 号(港南教育局办公楼 41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775-4254568

传真:

传真: 0775-42545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

城中支行

账 号:

账 号: 450501753756000004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100